

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表格

- [註： (1)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部門或地區委員會(例如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可使用本身的表格申請；
(2)申請舉辦文藝活動、康樂及體育活動，社會服務活動的非政府機構請使用附件 B2]

1. 基本資料

(A)	機構名稱：	(中文)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		(英文)	Tin Shui Wai Community Development Network
(B)	註冊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悅邨悅貴樓地下 12 室 B
)		(英文)	Room 12B, G/F, Yuet Kwai House, Tin Yuet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將以此作為郵寄支票地址)	(英文)	Room 12B, G/F, Yuet Kwai House, Tin Yuet Estate, Tin Shui Wai, NT
	通訊地址：	(中文)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英文)	
	元朗區辦事處地址：	(中文)	天水圍天悅邨悅貴樓地下 12 室 B
	(於 2010-2011 年度《撥款守則》生效後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必須於第一次及其後的申請提供有關資料)	(英文)	Room 12B, G/F, Yuet Kwai House, Tin Yuet Estate, Tin Shui Wai, NT

元朗區辦事處就推行申請撥款資助活動的用途(必須填寫並可選擇多於一項)

✓ 聯絡 ✓ 宣傳 ✓ 報名
補充資料
1-3 SEP 2020
E 8 SEP 2020
21 SEP 2020
YLDC Received on
17 AUG 2020

(
C 電話號 34820654 傳真號 39563518
碼： 碼：
)

(
D 機構銀行帳戶名 (英文) Tin Shui Wai Community Development Network
稱：
)

(將以此項資料作為支
票抬頭人)

(E) 本機構是：

- 根據《社團／公司／稅務條例》註冊的機構，同時根據註冊文件內註明的三名幹事資料如下：

姓名

職位

王月明

主席

霍婉紅

司庫

文國輝

秘書

- 為天水圍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F) 負責人員

(可授權兩名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	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 ¹²
姓 (中 名： 文) <u>鍾婉儀先生／女士</u> (英 文) <u>Ms Chung Yuen Yi</u>	姓 名 ： (中文) <u>莫曉兒先生／女士</u> (英文) <u>Miss Mok Hiu Yi</u>

* 請刪去不適用者

職 位： 總幹事	職 位： 組織幹事
聯 絡 電 話 號 碼： 34820654	聯 絡 電 話 號 碼： 34820654
傳 真 號 碼： 39563518	傳 真 號 碼： 39563518
電 郵 地 址： tswnetwork@gmail.com	電 郵 地 址： tswnetwork@gmail.com

□

(G)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註：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在同一季度內只可申請資助一項活動，並須遞交機構的註冊文件影印本及會章乙份，並由申請機構負責人簽署及蓋上機構蓋章。若其後申請機構資料有任何更改，須重新提交有關註冊文件。)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有機農場 一日遊	21-11-2020	4550	康121
2				
3				

2. 合辦／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天姿作圍 / 范沛縈 /60194053/ janisfanfan@gmail.com	招募義工、安排場地、宣傳、問卷調查
2. 特殊學習需要家長協會有限公司 / 劉伏櫪 / 60116204 / senpahk@gmail.com	招募義工、安排場地、宣傳、問卷調查

3. 建議活動的資料

(A) 項目／活動名稱： 照顧照顧者 / Care the Carers)

(B) 性質： 婦女活動)

(C) 目的： 婦女是主要的家庭照顧者，希望藉著本計劃，令更多人關心身邊的家庭照顧者，尊重婦女個人的價值，幫助婦女好好善用自已的內在資源，尋回生活中的自主權。)

(D) 推行日期／推行期： 2020年11月-2月)

(E) 推行時間： 2020 年 11 月中
)

(F) 策劃 / 籌備 2020 年 11 月 - 2 月
) 期：

(G) 申請資助
) 額：

295909
\$295845 元

(H) 舉辦地 元朗/天水圍
) 點：

(I) 本計劃會向參加者派發「喘息咖啡咭」，循「學習」「靜養」「分享」三個方向舉辦四個活動（喘息服務、照顧者減壓小組、採訪十二位區內婦女及問卷調查），提倡婦女的生活平衡，同時提供照顧者能暫時抽離照顧壓力的休憩場所。

活動 A. 為期十二星期，為參加者派發咖啡咭，聘請承辦商為參加者提供每星期一次的一小時喘息服務及喘息咖啡。

內容： 活動 B. 每星期一次，扣除聖誕，農曆新年假期，共 8 次，每次 3 小時，聘用藝術工作者安排減壓小組活動，讓照顧者投入專注創作，有助減壓、鬆弛神經、忘卻生活瑣事、洗滌及療癒心靈，讓照顧者日後安坐家中亦能輕鬆減壓。

活動 C. 家庭照顧者的工作很容易被社會大眾忽略，透過採訪及印製宣傳卡，提高公眾對婦女情緒及生活的關注，採訪內容編輯成 12 張月份卡，依一至十二月排序，每一個月份一個主題。藉由彼此的資訊分享及心情交流。

活動 D. 於活動期間，邀請參加者進行問卷調查及跟蹤研究，收集數據及分析，探討婦女經歷活動後，其心理、情緒及價值觀的轉變，並向公眾、地區及婦女團體發佈。

(J) 對 家庭照顧者、公眾
象：

(K) 預計參加人數： 4000 人次(活動 A+B)
)

(L) 預計觀眾人數： 2000 人次(活動 C+宣傳)
)



(M) 報名/派發門券地點： 元朗/天水圍
)

(N) 贊助機構/人士：
)

(O) 網上推廣 (Facebook/ Instagram)
) 宣傳和推廣方法： 單張/海報
合作機構會員網絡

(P) 預計效益/成果
) (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活動參加人數達到預計人數 80%

(2)以活動問卷形式調查對活動滿意度達到 70%或以上

(3)

(Q)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本計劃、第 1-2 次問卷調查及第 1-2 次喘息服務、照顧者減壓小組、開始約見受訪婦女、義工服務	011/2020
第 3-6 次問卷調查及第 3-6 次喘息服務、照顧者減壓小組、義工服務	012/2020
第 7-10 次問卷調查及第 7-10 次喘息服務、照顧者減壓小組、開始編輯及設計婦女月份卡、義工服務	01/2020
第 11-12 次問卷調查及第 11-12 次喘息服務、照顧者減壓小組、義工服務	02/2021

派發婦女月份卡、義工服務	02/2021
02/2021 發佈問卷調查結果	02/2021

(R)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0	0	0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預算開支	數量 (i)	單位成本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活動 A			
僱用承辦商為區議會舉辦或資助的活動 提供服務 為參加者提供 12 星期 的 喘息服務及 喘息咖啡	1 次	\$122880	\$122880
印刷費 (咖啡咭)	1920 張	\$0.6	\$1152
活動 B			
租用場地	8 次	\$5000	\$40000
藝術工作者(負責每星期一次, 每 次 3 小時, 為期 3 個月 8 次減壓 活動)	24 小 時	\$400	\$9600
義工茶點(每星期一次, 每次 4 位義工)	32 份	\$64	\$2048
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開支	32 人 次	\$20	\$640
運輸(單程)	16 次	\$100	\$1600
活動 C			
印製品 (婦女月份卡) 1300 套/一套 12 張	15600 張	\$1.6	\$24960
宣傳			
印刷費(易拉架)	10 支	\$200	\$2000

印刷費(橫額)	10 張	\$150	\$1500
雙面四色印刷單張	3000 張	\$1.8	\$5400
單張及問卷	3000 張	\$0.6	\$1800
A2 海報	100 張	\$5.5	\$550
展板	2 張	\$24	\$48
其他項目			
郵費, 購置文具、備用品	1 次	\$200	\$1200
中央行政費	1 次	\$20243	\$21531
聘請項目助理	4 個月	\$14750	\$59000
預算開支總額 (b)			\$295909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295909
----------------------------	----------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總額 (元)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第三年(元)		第四年(元)		
	一至 六個 月	七至 十二 個月	一至 六個 月	七至 十二 個月	一至 六個 月	七至 十二 個月	一至 六個 月	七至 十二 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 ((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¹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擬議用途
第一年	11月	1.印刷費：\$1152 2.租場：\$40000 3.藝術工作者：\$9600 4.印製品(婦女卡)\$24960 5.聘請項目助理：\$59000 6.義工茶點：\$2048 7.義工乘搭公共交通工具：\$640 8.郵費，購置文具、備用品：\$1200 9.雙面四色印刷單張：\$5400 10.運輸(單程)：\$1600 11.單張：\$1800 12.A2海報：\$550 總數：\$147950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¹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由內部填寫：	
區議會批准撥款：	295909元
其他收入來源： • 參加者費用/門票收入	0元
• 內部資源或其他贊助	0元
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的數額：	元
活動的預算開支總額：	295909元

5. 利益聲明：

* 租用場地：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負責人／申請機構負責人直系親屬所擁有的物業。

* 此項活動的場地為申請機構母機構／子機構所擁有／管理／佔用的物業。

物業擁有人：_____ 物業地址：

* 申請機構如聘用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其有關負責人的直系親屬在活動中擔任工作人員(包括文藝活動及訓練班導師/助教、體育訓練班教練/助教、比賽裁判、義工、臨時幹事、表演者等)，請在此聲明；有關工作人員的支出將不會獲得撥款資助。

此項活動所聘請的_____ (職務) 為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負責人的直系親屬。資料如下：

姓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 如申請機構本身的職員、機構成員或負責人為區議員及增選委員，應填寫以下利益申報(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另紙書寫)：

本人_____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 與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機構有聯繫，本人在申請元朗區議會撥款的申請機構_____ (申請機構名稱)的身分是_____ (與機構的關係)。

區議員或增選委員簽署：_____

* 請於適用的方格加上「Ö」號。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由申請機構承擔的費用/內部資源
- 贊助和捐贈
-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

(B) 取消此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C) 其他(請註明)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 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元朗區議會《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 (D) 如資料有任何改動(如申請機構的資料、活動地點及日期等)，本人會按照《元朗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適用於由 2020-21 年度起之撥款申請)規定的時限及程序以書面方式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否則可能不獲發還款項。

申請機構的獲授權活動指定負責人(需由本表格 1F 項的獲授權人員填寫及簽署)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簽署：	<u>鍾婉儀</u>	簽署：	<u>[Signature]</u>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u>鍾婉儀</u>	申請機構的 獲授權活動 指定負責人姓名：	<u>莫曉兒</u>
職位：	<u>總幹事</u>	職位：	<u>組織幹事</u>
日期：	<u>19-9-2020</u>	日期：	<u>19-9-2020</u>

申請機構負責人
(不可使用圖章/印章代替簽署)

(申請機構的*主席/會長/總幹事/中心主任)：

簽署：	<u>鍾婉儀</u>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u>鍾婉儀</u>	
職位：	<u>總幹事</u>	
日期：	<u>19-9-2020</u>	



*請刪去不適用者

個人資料收集目的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資料轉移對象類別

2.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

查閱個人資料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查詢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元朗民政事務處
3426 2025 (電話號碼)